

# 臺南市市有不動產管理機關權責劃分原則
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府財產字第 1010073455 號函發布  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府財產字第 1060108477 號函修正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強化市有不動產之管理並明確劃分權責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公務用不動產之管理機關為各直接使用機關。  
永華、民治市政中心及本府員工宿舍之管理機關為本府，管理單位為本府秘書處。
- 三、公共用不動產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管理機關。
  - (一)公園、綠地、公兒用地、道路、既成道路、現有巷道、橋樑、涵洞及廣場用地以本府工務局為管理機關。
  - (二)停車場、作停車場使用之廣停用地、航空站、交通用地及大眾運輸場站用地以本府交通局為管理機關。
  - (三)河道、水利用地、下水道用地及抽水站、污水處理場房地以本府水利局為管理機關。
- 四、非公用不動產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
  - (一)住宅區、商業區、工業區及甲、乙、丙、丁種建築用地與其地上房屋以本府財政稅務局為管理機關。
  - (二)都市計畫內農業區田、旱地目土地、重劃區抵費地、區段徵收取得之抵價地、耕地、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以本府地政局為管理機關。
  - (三)保護區及田、旱地目以外之農業區土地以本府農業局為管理機關。
- 五、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經管之市有不動產，得視業務需要簽報本府核定後，交由各區公所登記為管理機關或委由其代管。
- 六、市有不動產，如土地使用分區、編定與實際使用現況不符者，依實際使用現況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其管理機關。
- 七、其他尚未區分管理機關之不動產，視財產之性質由本府指定適當之管理機關。
- 八、市有不動產用途變更時，依變更後之用途，移交有關機關管理。